附件3

净土保卫战2024年行动计划（征求意见稿）

| 序号 | 重点任务 | 工作措施 | 完成时限 | 牵头部门 | 协办单位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土壤污染防治目标 | | | | | |
| 1 | 目标任务 | 建设用地和农用地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，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。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，土壤环境质量保持良好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园林绿化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|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城市管理委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商务局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|
| 二、持续深入防控建设用地风险 | | | | | |
| 2 | 科学管控建设用地风险 | 推进上年度22个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。 拟开发利用的优先监管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并根据调查结论开展风险评估，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。 暂不开发利用的优先监管地块规范开展环境监测，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有效污染管控措施。 | 2024年底前 | 采育镇政府 礼贤镇政府 长子营镇政府 青云店镇政府 黄村镇政府 魏善庄镇政府 西红门镇政府 瀛海镇政府 天宫院街道办事处 大兴经开区 |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|
| 以筛查台账为基础，考虑行业、生产年限等因素，筛选可能存在较高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，列入优先监管地块清单，2月底、8月底前更新清单。 对本年度新增优先监管地块开展重点监测，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实施污染管控，并按要求规范填报“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”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有关镇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有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|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|
| 削减受污染建设用地面积。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污染地块名录，鼓励应用绿色低碳治理技术，科学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、修复，加强风险管控、修复方案备案管理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|
| 3 | 拓展建设用地管理广度 | 筛查土壤污染风险。根据上年度关停退出工业企业情况，结合注销、撤销排污许可信息，按照关停退出工业企业原址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查指南，动态更新完善筛查台账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|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相关属地 |
| 监管后期管理地块。风险管控、修复活动完成后，需要实施后期管理的地块，督促责任主体加强监测、运维、制度控制等，对后期管理计划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相关属地 |
| 加强“分阶段”修复地块监督管理，涉及转运污染土壤的，督促按承诺时限和措施完成转运污染土壤处置、效果评估及备案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相关属地 |
| 4 | 依法保障建设用地安全 | 保障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。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100%，或者达到95%以上且当年依法处罚、整改到位。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，督促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，依法落实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措施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区农村集体土地交易服务中心 |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|
| 防控拟收储地块土壤污染风险。拟收储地块应符合《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治理，且满足土壤安全利用要求。 | 2024年底前 |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| 区生态环境局 |
| 推进潜在风险地块调查。涉及新建汽车整车制造、显示器制造、集成电路制造的新改扩建项目，在开工建设前督促完成土壤环境现状调查，并报区生态环境局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|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|
| 鼓励自主开展调查。各属地结合实际情况，在工业企业用地使用权转让、出租时，自主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。 | 2024年底前 |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| 区生态环境局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|
| 5 | 精准防控工业源头污染 | 细化管理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。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，监督指导重点单位落实法定义务，建立完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制度。 6月底前，完成上年度14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和自行监测“回头看”，主要包括有毒有害物质识别、重点场所和重点设施设备识别、土壤污染隐患消除、自行监测点位布设、监测指标和监测频次、自行监测报告编制、监测结果信息公开等。 加强自行监测结果异常地块监管，防控土壤污染风险。 | 按时间节点完成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|
| 防控涉重金属企业污染。持续排查整治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，预防耕地污染。根据上年度排查情况，指导推动含电镀工序企业开展绿色化改造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| 区商务局 |
| 强化管理潜在污染企业。督促汽车整车制造、显示器件制造、集成电路制造行业企业完成一轮自行监测；督促化工、电子、制药、汽车制造行业重点企业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，并根据结果整改提升；加油站、储油库及时报告埋地储罐变化信息，抽查不少于20%加油站、储油库防渗漏措施落实情况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|  |
| 预防工业园区土壤环境污染。园区管理机构规范制定、完善并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方案，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、结果评价及风险防控。 | 2024年底前 | 大兴经开区 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 安定镇政府 |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|
| 6 | 提升固体废物收运处置能力 | 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，推进大兴安定循环经济园区医废项目稳定运行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城市管理委 安定镇政府 |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区发展改革委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|
| 加强小微医疗废物收运处置。完善“小箱进大箱”等工作机制，健全小微医疗机构医废收运体系。鼓励依托工业园区等危废暂存设施，开展服务小微产废单位的工业危废收集转运试点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卫生健康委 区生态环境局 | 区发展改革委 区交通局 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|
| 推动商品流通领域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，组织引导在京销售电动自行车的厂商通过以旧换新等方式，回收废蓄电池。落实“街乡吹哨，部门报到”，组织属地加强对电动自行车销售网点回收废蓄电池的检查帮扶，督促规范经营、消防安全、污染防治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商务局 区市场监管局 | 区消防救援支队 区生态环境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城市管理委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|
| 继续开展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试点工作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区交通局 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区消防救援支队 |
| 7 | 协同推动京津冀固体废物管理 |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部署，做好废锂蓄电池跨省转移利用工作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区交通局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大兴分局 区发展改革委 区消防救援支队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|
| 三、持续深入净化农用地环境 | | | | | |
| 8 | 因地制宜管控耕地土壤污染 | 保障重点耕地安全利用。继续实施耕地分类管理，落实土壤和食用农产品协同监测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稳定达到95%以上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农业农村局 | 区生态环境局 有关镇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有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|
| 9 | 探索管控其他农用地土壤污染 | 推进园地分类管理。深化应用农用地土壤详查成果，开展重点园地土壤和果品协同监测，保障产出食用果品安全。完成市级下达的规模化果园“沃土”工程任务。参考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调整要求，试点调整园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，更新分类管理清单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园林绿化局 |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有关镇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有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|
| 推进设施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管理。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监督抽测，发现可能因土壤原因导致农产品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时，对土壤环境质量开展监测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农业农村局 | 区生态环境局 有关镇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有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|
| 10 | 促进农用地土壤质量提升 | 按计划完成高标准农田建设和提升改造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农业农村局 | 有关镇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有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|
| 保障新增耕地土壤质量。落实新增耕地联合验收机制，强化土壤环境质量调查监测，保障新增耕地土壤环境安全。 | 2024年底前 |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农业农村局 | 区生态环境局 有关镇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有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|
| 探索重点林地分类管理。对林下种植食用农产品林地，试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园林绿化局 | 区水务局 有关镇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有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|
| 11 | 大力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| 治理农业面源污染。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达到42%以上，农药利用率保持在45%以上。监测分析农田地膜残留，农膜回收率保持在92%以上。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体系，统计包装废弃物回收率。调查核算农药、化肥、农膜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农业服务中心 | 有关镇政府 有关街道办事处 有关产业园区管委会 |
| 治理果业林业面源污染。开展农药、化肥、农膜等投入品调查核算，完成约\*万亩信息素、迷向丝、生物天敌等绿色防治技术示范。通过定点收集、就地还田等方式，加强果树枝叶废弃物处理和利用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园林绿化局 | 区园林服务中心 |
| 促进绿色种养循环。完善农作物秸秆资源化利用台账并开展综合利用，秸秆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8.5%以上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| 区生态环境局 |
| 督促规模以上畜禽养殖场开展粪污无害化处理及处理后的检测工作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保持在95%以上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农业农村局 | 区生态环境局 |
| 试点开展创新治理。以监测评估及溯源分析为重点，因地制宜，创新研究农业面源污染治理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区农业服务中心 |  |
| 四、持续加强未利用地保护 | | | | | |
| 12 |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利用 | 推进未利用地整治复耕与生态修复，具备复垦条件的优先复垦为耕地。 | 2024年底前 |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|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|
| 13 | 防控未利用地土壤污染 | 定期组织巡查检查。发现违法占用未利用地的，及时整改；发现未利用地被污染的，督促清除污染、实施修复。 | 2024年底前 |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| 区城市管理委 区生态环境局 |
| 五、大力提升土壤环境治理能力 | | | | | |
| 14 | 加强新污染物治理 | 完成2024年度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工作。 | 2024年3月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|  |
| 规范抗生素类药品使用。强化管理抗菌药物临床应用，开展抗菌药物及细菌耐药监测；严格落实零售药店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类抗菌药物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卫生健康委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 |
| 监督管理兽用抗菌药，抽查兽药质量和畜禽等养殖行业用药，推行凭兽医处方销售使用兽用抗菌药；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，研究养殖无抗技术体系集成与示范推广；综合治理兽用抗菌药，有效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、兽药残留超标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 |
| 严格管控具有环境持久性、生物累积性等特性的高毒高风险农药及助剂。鼓励发展高效低风险农药，稳步推进高毒高风险农药淘汰和替代。开展禁限用农药非法添加和农药残留超标问题专项整治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绿化局 区园林服务中心 | 区生态环境局 |
| 加强产品新污染物含量抽检。依据强制性国家标准确定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含量控制要求，随机抽检儿童玩具、学生用品等相关产品质量，依法处理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产品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|  |
| 15 | 完善管理体系 | 按季度开展区域评价。依据《土壤污染治理效果评价办法（试行）》，从土壤改良及监测达标、重点任务落实情况、推动提高绿色发展水平三方面，按季度评价本区土壤污染治理效果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园林绿化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服务中心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|
| 规范管理建设用地信息系统。督促相关主体及时、规范填报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，完善边界矢量上传、从业单位注册及业绩填报、调查环节质量控制等，及时更新重点监管单位、地块开发利用、信用记录系统、质控调查等模块信息。开展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监督检查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|
| 共享土壤污染防治信息。各部门共享上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中形成的监测、统计等相关信息，动态共享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信息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|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园林绿化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临空经济区大兴片区管委会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服务中心 |
| 16 | 加强监测监管 | 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。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市局部署做好土壤市控网背景点和基础点监测；布设区级土壤环境监测网点位，开展监测并分析应用监测结果；监测重点监管单位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，以及自行监测结果存在异常的工业企业周边土壤，预防工业污染物迁移扩散。区农业农村局监测种植业产地土壤环境状况，促进农业绿色生产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区农业农村局 |  |
| 加强农田灌溉用水水质管理，区生态环境局对400口农田灌溉用水水质进行监测，区水务局、区农业农村局依职责开展监督检查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水务局 |  |
| 探索卫星遥感监测监管。利用卫星遥感，动态监测建设用地重点地块，及时组织核查疑似违法开工建设情形；探索监测农村环境整治成效、重点农用地种植情况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|  |
| 加强专项执法和日常检查。开展土壤重点监管单位专项执法，重点检查土壤污染隐患排查、自行监测落实及整改情况；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日常检查，重点检查污染物含量超筛选值地块风险防控、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转运污染土壤按承诺处置、有关从业单位规范记录信息并管理档案等落实情况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|  |
| 17 | 推动公众参与 | 各有关部门依职责加强土壤、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，普及相关科学知识，增强公众保护意识，引导公众依法参与保护工作。 | 2024年底前 |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农业农村局  区园林绿化局 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区农业服务中心 区园林服务中心 | 各镇政府 各街道办事处 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|